U&I AUDIT
CPA & Business Advisors

法律简讯

7/2018

新 焦 点

1. 物流降本措施
2. 不必申报 HS 编码（海关编码）
3. 免征形成固定资产项目（货物）进口关税
4. 电子发票
5. 母公司国别报告
6. 2019 年越南国定假日及连续假期安排

U&I 审计有限公司

公司总办事处：越南平阳省土龙木市正义坊吴嘉宇街 9 号

(0274 3816 289; 0274 3816 291)

胡志明市办公室： 第三郡 Ba Huyen Thanh Quan 街第 40 号

(028 3526 0103; 028 3526 0104)

河内办公室：栋多郡第 11B 吉灵 Hapro 大夏

(024 3734 9363 ; 024 3734 9364)

越南政府即将为降低企业物流成本采取诸多措施

政府总理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颁布第 21/CT-TTg 号指令以说明政府为减少社会物流成本、有效构建交通基础设施系统而致力采取多项措施之事。

为了降低社会物流成本，越南总理要求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当地主管机构采取多项措施，如下：

- **至少**就交通运输交通运输行业（陆运、海运、内河航运、铁运等）准入条件减少一半。
- **致力精简**行业检查程序，通过改善港口、内陆水道、火车站、机场等交通衔接的行政程序来缩短清关时间。
- **加强**国内运输市场重组，降低公路运输市场份额，

增加海运、铁运及内河航运的市场份额。

- **优先加快**沿海航运及河海联运发展，以拓宽物流通道及疏解道路交通负荷。
- **致力推进**电商物流发展，藉此改善物流基础设施，跟上全球当前发展趋势。
- **鼓励**工业区、出口加工区在物流基础上建设标准工业园。
- **全国推动**“一门式”服务模式，尤其是货物进出口、中转过境或者人与运输工具出入境、中转的所有相关程序。

办理进出口权登记时不必申报 HS 编码（海关编码）

工商部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颁布第 5120/BCT-KH 号函以对货品买卖活动予以引导。

根据第 09/2018/ND-CP 号法令，若从事本法令第 5 条中规定的营业活动，则外商投资企业必须申请许可执照，其余活动可按投资证书登记项目进行。

与此同时，根据工商部指导，第 09/2018/ND-CP 号法令中亦不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必须按照 HS 编码办理进出口品列表登记（报备）方可行使进口权、出口权、分销权。

按照 HS 编码、名称或章节确定及呈列进出口品清单时，企业可以根据进出口需求、营业能力、财务能力以及清关、报税程序的便利程度来进行。

扩大投资项目亦可免征形成固定资产项目（货物）进口关税

海关总署于2018年07月09日颁布第3732/TXNK-CST号函以说明进口关税税收政策。

根据海关总署指导，第107/2016/QH13号进出口关税法第16条第11款中涉及形成固定资产项目免征进口关税的规定，统一适用于新设项目与扩大投资项目。

据此，扩大投资项目亦可免征形成固定资产项目（货物）进口关税（如具备免税条件）。

电子发票申请之必要程序

河内市税局于2018年07月09日颁布第47491/CT-TTHT号函以对电子发票予以引导。

为能依照第32/2011/TT-BTC号公告使用电子发票，各家企业务必办理以下程序：

i）**发布**并向税务机关提交电子发票使用决定（以表格一为准），制作发票前务必完成该程序。

ii）**制订**并向税务机关提交电子发票发行通知（以表格二为准），其中检附发票样本，正式使用发票前至少提前两天完成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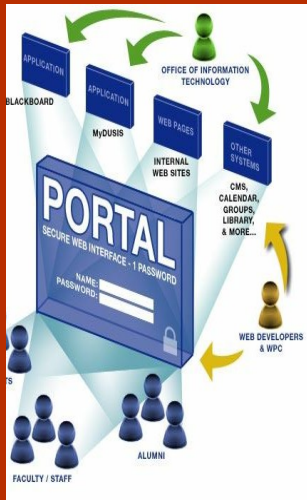

企业可以当面递交纸本或透过税务机关的电子信息网提交上述文件。

然而，企业务必在电子发票样本加上电子签章，之后透过网络提交该电子样本给税务机关。

若各经营机构使用该发票，则务必在使用期间公开张贴以展示电子发票发行通知和发票样本。

申报关系人交易时务必检附母公司国别报告

根据河内市税局于2018年07月10日颁布第48085/CT-TTHT号函以说明关系人交易文件。

根据第20/2017/ND-CP号法令第10条第4款和第41/2017/TT-BTC号公告第4条第2款，若公司的最终母公司（最终控股方）驻在境外，则关系人交易文件（报告）中必须检附母公司国别报告（如母公司属于务必提交该报告给所在国税务主管机关的对象）。

若公司未能提供结算期间课税期之母公司国别报告，则可用上年度（会计年度）之国别报告来替代，但务必另附书面解释函。

最后，若公司不能提供母公司的任何国别报告，则务必提供书面解释及法律依据，并且引用母公司所在国对于不许对外提供该报告或不要求提交该报告的相关法规。

2019 年越南国定假日及连续假期安排

政府合署于2018年7月11日颁布第6519/VPCP-KGVX号函以公布干部、公务员之2019年国定假日及连续假期安排。

根据本函，越南总理业已批准2019年国定假日及连续假期，如下：

元旦：2018/12/31（星期一）～ 2019/1/1（星期二），于2019/1/5日（星期六）补班。

春節：2019/2/4（星期一）～ 2019/2/8（星期五），不换补休。

南方解放纪念日及五一劳动节：2019/4/29（星期一）～ 2019/5/1（星期三），于2019/5/4日（星期六）补班。

一如往常，上述假日及连续假期制度仅对政府干部、公务员强制实施。

企业有权根据具体方案、计划自行安排节日假期。

声明：

“此法律简讯主要为了提供更多法律信息给予客户。我们已竭力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正确性，不过通过此法律简讯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未带有绝对全面性，因此采用法律简讯之前贵客户应实现参考专业人士意见。”